

# 加拉太书3章之一因信称义的《圣经》根基

大海的召唤2211

弟兄姊妹，早安！今天我们来灵修《加拉太书》3章1-14节。

保罗在《加拉太书》3-4章开始来回到《圣经》讲因信称义的真理。保罗在这个方面确实是驾轻就熟，因为他在阿拉伯沙漠三年，悉心研读默想《圣经》，也特别找到两节重要经文，就是《创世记》15章6节和《哈巴谷书》2章4节来让他的读者特别地明白整个旧约时代上帝也是让人因信称义，并不是靠遵行律法称义。所以，保罗就特别地来把他从《圣经》的看见和上帝给他的亮光特别分享出来。到今天也可以纠正我们的偏差，因为不少时候我们也常认为在旧约人是靠遵行律法得救，结果人失败了，上帝的拯救方案就变了，就成了一个补救的另外的方案，就到了新约变成了恩典时代，让人靠信耶稣得救。这样的看法显然是完全错误的，因为我们忽略了神是永不改变的，他也不是追着人在后边跑来跑去、对人没办法的神。

保罗在这一部分1-14节中，他先来讲到了加拉太教会他们自己的早期的属灵经历，不少时候我们也常常忽略我们自己的灵里的经验，有的人头脑发热就很容易信了。但是这个信仰只是在头脑中，没有成为他真实的情感和经历的一部分。所以保罗就特别来提到加拉太教会，说加拉太教会没有这种情况，他们应该是有那种很真实的经历。保罗对他们也非常了解，所以他就来提到自己给他们大有能力的讲道，就把基督活画在他们眼前，所以不应该这么快就受迷惑。而哥林多教会他们受了圣灵，并不是因为行律法，乃是因为听信了福音。他们靠圣灵入门了，难道还要靠肉身成全吗？难道是这样无知吗？

这也是我们今天常有的一种错误。我们也常常觉得我信了之后还是要靠自己遵行律法，才能讨上帝喜悦。我们也常常挣扎在我行的好就得救，行不好就被神抛弃这样的一种律法主义中。我们一生了病就在想说，肯定是上帝诅咒我；我一遇到挫折也在想，肯定是上帝降灾祸。那他无形中就是在强调我们的行为决定了我们永恒的命运，这样的一些错误的观念常常左右我们，因此我们一定要回到信心。

保罗也强调加拉太教会要回到信心，而且加拉太教会为了信仰受了很多苦，他们也因着信仰受到逼迫，受到哥林多那一个城市的周围的人的孤立和嘲讽。有了这么多的打击、逼迫、嘲讽，哥林多的信徒仍然还能持守。你以为这真的是人自己的力量吗？

弟兄姊妹你想想，一生一世你都会主日分别出来敬拜神，竟然一次都没有落下，你以为靠着你自己能做到吗？在别人醉生梦死、狂欢作乐的时候，你竟然愿意来朝见你的神，承担你跟神的约定，你以为这真的是人的意志吗？

保罗并不这么认为，他认为人甘愿受苦是圣灵的大能，也是福音的工作。所以这本身并不是徒然的，乃是那赐给我们圣灵，又在我们中间行异能的，是因我们自己的能力上帝才这么做的吗？当然不是！保罗就提到，这是因为上帝他自己的圣灵的工作，上帝自己圣灵的工作有什么特点呢？就是有超自然的圣灵的大能，今天我们确实是常常把讲道变成了说教，我们也常常把查经变成了分享，我们也常常是把信仰当成道德劝勉，以致于我们忽略了圣灵超自然的大能的运行在我们中间所显出来的那种神圣的能力。

这个方面的确是我们要求神来不断地动工。这也正是仲马田牧师不断地来强调说教会缺少归正复兴。归正和复兴应该是教会的常态，我们不能老是处在低潮和老是处在经历不到神的作为这样的一种所谓的低迷之中。因为我们相信同一位圣灵今天仍然积极地、活跃地工作。当神的道一解开发出亮光，使愚人受光照和通达的时候。当神的道扎人的心，让人认罪悔改，从自私的人变成有爱的人的时候，我们知道这一切都是圣灵大能的明证，我们要迫切地为此不断地来祷告。

当人来问我有什么代祷事项，我从来没有变过的一个主题就是为我和我们教会的讲台有圣灵大能的明证来祷告；也求神恩待我们，使我们能够同心合意、兴旺主道，让教会成为一个超自然的、圣灵运行的召聚的群体，见证圣灵大能的明证。保罗强调说，你看你们所有这一切都是圣灵的工作，他不是因为你好才拣选你，乃是因为圣灵工作了，让你经历了，你就真知道你尝到了圣灵和主恩的滋味，那为什么还非得要回到律法和割礼让人称义的这样的律法主义的歪门邪道呢？

接下去保罗就来回到《圣经》让人明白经中从一开始就是因信称义，所以他就开始来讲亚伯拉罕的信心。保罗在这里就回到《创世记》15章6节：“正如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

对这一节经文，没有比马丁·路德注释更精彩的。马丁·路德说：“保罗重点强调了亚伯拉罕和信，亚伯拉罕信，亚伯拉罕对上帝的信心构成了最崇高的敬拜，最首要的责任，最先的顺服和最终极的献祭。没有信心，在我们中间就亏缺了上帝的荣耀、智慧、真理和慈爱。人的首要职责就是信靠上帝，并且以他的信心来尊崇上帝。信心真是智慧的高峰，是正确的义，是唯一真实的信仰。这使我们能了解信心的卓越，像亚伯拉罕那样信靠上帝，就是和上帝有正确的关系。因为信心尊崇上帝，信心对上帝说，我信你所说的。”

所以，一个基督徒既是上帝所爱的，又同时又是一个罪人。那怎么协调这两个矛盾呢？我是一个罪人应当承受上帝的愤怒和刑罚。然而天父又爱我，那怎么样协调呢？就是耶稣基督他可以协调这一冲突，因为他是唯一的中保！

信心在律法以外使人称义，也让我们知道上帝痛恨罪恶。但是基督为我们赎罪。从而他的义就成为我们的义，我们因着披戴他的义而在神面前蒙接纳，也蒙称义。所以凡是以信为本的，都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并且《圣经》预先看明了这一点。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

《圣经》预先看明在加拉太信主的外邦人会怎么样，也因为《圣经》预先看明外邦人相信福音的时候，神要称他们为义，《圣经》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预先向亚伯拉罕宣告的福音就是要赐给外邦人的福音，也是保罗向外邦人传讲的福音。你注意在这里说《圣经》预先看明，并且早已传福音，是将《圣经》给拟人化了，就是把写下来的经文看作是会看见和说话的人。保罗将《圣经》拟人化，意味着对他来说，写下来的经文表达来神的声音。《圣经》说，就是神说！这是何等地让人振奋！

而在3章12节，保罗说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行这事的，就必因此活着。显然律法和信心并不冲突，否则上帝将背乎他自己。那在这里保罗说律法原不本乎信，是什么意思呢？加尔文说：“保罗的话只是针对当时的情境——律法和信心的矛盾仅仅体现在称义这件事上。”也就是律法不能让人称义，只有信心才能让人称义。所以用律法让人称义这样的一种途径跟信是没有任何的关联。所以当人守住律法，就在律法上算为义。但问题是人能守得住吗？人并不能守得住，只有一位能守得住，就是耶稣基督。所以，耶稣基督行律法能称义，但我们没有人能守律法称义。所以若有人能够守住律法，我们承认他可以得到这义。但问题这只是假设，事实上全人类都被排除在这样的方法之外，因为人并不能真能遵守律法。所以基督就为我们成了诅咒，也真的替我们开通了又真又活的、因信称义的路。所以他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诅咒，也让亚伯拉罕的福因耶稣基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马丁·路德在这里也特别强调说：“古时所有的先知都说基督要站在古往今来地上最大的犯罪者、杀人者、奸淫者、强盗、亵渎上帝者的位置上，当他把全世界的罪都归到自己身上的时候，基督就不再是一个无罪者，他担当了保罗亵渎上帝的罪，担当了彼得三次不认主的罪，担当了大卫犯的奸淫罪和谋杀罪，以及给上帝的仇敌大得亵渎机会的罪。一句话，基督担当了所有人的罪，这样他以自己的血作为偿还的赎价，这诅咒抓住了基督，律法将他看为罪人，他不仅被列在罪犯之中，他甚至成为罪身的形状，这样律法宣判了他，并把他视为罪人把他挂了起来。”所以基督凭什么这样被挂了起来，乃是因为他与你我的罪认同，然后与你我这样的罪人认同，他能够作为神圣的替罪者被挂起来，好让你我来得到赦免和赎罪。所以我们看到慈爱的天父，看到基督怎样被律法压制，然后把基督从律法的诅咒下，因着他付了代价而挣脱出来。所以天父差遣他的独生子到世上，并且对他说：“你现在要称为彼得，那个说谎者；称为保罗，那个逼迫者；称为大卫，那个奸淫者；称为亚当，那个背叛者；称为十字架的强盗，你，我的儿子必须为罪付上赎价。”律法咆哮说：“好吧，如果你的儿子愿意担当世人的罪，我就认为罪只在他那里而不在别处，他应当死在十架上。”于是律法处死了基督，我们却无罪释放。因此试着用我们自己那微小可鄙的善行，例如禁食、朝圣、发誓、弃绝世界等诸如此类的花样来解决我们的罪，实在是侮辱基督的宝血。因为只有在（基督）那里，我们才能得到真正的义。

我们一起祷告：“天父，谢谢你借着《加拉太书》3:1-14让我们看见借着耶稣基督所付的代价，我们才因信而被称义。也谢谢你借着圣灵运行在我们中间，让我们可以经历这活的真相和事实。因着信这福音，我们生命就更新。愿你让我们真信而不要去疑惑，因为借着这样的信，我们就真经历到圣灵大能的明证。愿你继续动工，谢谢你！以上祷告奉耶稣基督圣名，阿门！”